

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
关于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〔2021〕14号

我区拟征收北关区柏庄镇青春村和柏庄村部分集体土地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，制订了《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范围

107国道东侧，昌泰路北侧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用于工业用地项目建设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三种情形。

三、被征收土地村、地类及面积

北关区柏庄镇青春村集体土地 35.468 亩和柏庄村集体土地 69.149 亩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实际勘测定界为准。

四、征地补偿安置标准

1、补偿安置费标准：7.1 万元/亩。

2、青苗补偿费标准：0.2 万元/亩。

3、地上附着物标准：按照《安阳市人民政府文件安政〔2016〕32号》文件进行补偿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的安置途径

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，采取货币、社保安置等途径进行。

六、支付方式和对象

以货币安置形式进行的，将征地补偿相关费用支付给北关区柏庄镇人民政府，由北关区柏庄镇人民政府支付给被征地村村委会，并协调村委会结合本村具体情况依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制定具体补偿、安置方案并兑现。

七、其它

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村民及其他权利人，如对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，应在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北关区自然资源局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马智勇 舒波

电话：2522282

